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投資於一家新附屬公司以及 設立研發及生產基地之意向協議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與江蘇省如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及深圳前海海潤國際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潤」，連同管委會，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本公司將由上海

隆耀設立之新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創新免疫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如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如東高新技術區」)為該附屬公司設立研發及生產基地(「該項目」)。

1. 有關租賃處所用作生產、研究和開發、辦公室及倉儲用途之合作

選址

建議由上海隆耀租用如東高新技術區生命健康產業園13號及14號樓之兩座大樓，有關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357平方米。

相關政策

管委會將會為上海隆耀提供相關之政策支持，包括租金減免(5年免租期，並有優先排他租賃權可續訂租約)、裝修補貼、設備補貼(用於研發、檢測、生產、支持及其他設備)、研究和開發經費扶持、稅收補助、人才激勵以及其他公佈之政策。

該等投資者之投資

管委會主導之產業基金擬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該附屬公司，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之債權投資(「債權部分」)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權投資。債權部分可由海潤(作為該項目之引薦方)於未來根據當時之估值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者由上海隆耀於兩年內於債權部分到期時或之前贖回。債權部分的資金成本將會以當時國家銀行之貸款標準利息(LPR)為基礎。債權部分將會由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擔保。本輪投資的投前估值暫定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將會由該等投資者於盡職調查以及與上海隆耀協商後確定。

海潤亦擬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該附屬公司作為股權投資。

被投資主體將為該附屬公司，其將會根據上海隆耀所授予之特許，在如東高新技術區從事創新免疫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

2. 有關用作生物醫藥生產及研發轉化基地之新收購選址之合作

上海隆耀可考慮為該項目收購選址，其將位於如東高新技術區生命健康產業園區，有關土地面積合共為50畝。若收購選址方案獲得採納，預期建造工程將會於上海隆耀上市後或管委會與上海隆耀經協商後認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時間展開。該項目將會享有相關政策支持，包括地價優惠政策以及產業扶持政策。

無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意向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意向協議有關各方已同意經進一步交流及協商後，於意向協議簽署後7個營業日內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進行該項目的原因及利益

上海隆耀的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根據該項目之實施計劃，研發及生產基地之廠房、辦公室及支援區域將會設於同一大樓內，暫定為如東高新技術區生命健康產業園13號及14號樓，有關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2,357平方米，由7個區域組成，包括研究和開發、質粒生產、慢病毒生產、細胞培養、質量控制、辦公區以及倉庫／細胞庫。

上海隆耀將會受惠於管委會所提供之相關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租金減免、裝修補貼、設備補貼、研究和開發經費扶持、稅收補助、人才激勵以及其他政策，亦受惠於該等投資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股權及債務投資(根據就該附屬公司協定之暫定投前估值人民幣1,200,000,000元)。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意向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項目須待訂立確實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項目將會成事。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